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

貳、審查案

案 由 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

參、臨時動議

案 由 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肆、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23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 （二）「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23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11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03679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案 中國醫藥大學水源段 245、282、282-2 地號土地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 （二）醫院承諾敦親睦鄰項目，請持續實施。
- （三）「中國醫藥大學水源段 245、282、282-2 地號土地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 94 年 6 月 22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40106739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案

第一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定稿。

第二案 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本案「同意增加飛灰熔融處理方式無害化處理」；其他申請項目，請開發單位另提變更文件另案申請。
- (二)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定稿。

貳、審查案

案由 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

一、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本案依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二、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建築量體：本次變更乃配合商城及附屬地下停車場之建照變更申請，依建照各樓層使用空間與實際面積標示，將原四、五樓電影院移至六、

七樓，原六樓宴會廳取消，改回一般商場、電影院、辦公室及機電空間使用，商場及附屬停車場之總樓地板面積由 174,655.96 m² 增至 175,222.87 m²，增加 566.91 m²。

- (二) 停車空間：變更後全區汽車停車位由 2,591 席增為 2,612 席（增加 21 席）、機車停車位由 4,112 席增為 4,129 席（增加 17 席）、小裝卸車 20 席及大裝卸 2 席。
- (三) 尖峰小時引進人口：商城營運期間平日尖峰引進人口數由 5,354 人/小時降為 5,063 人/小時；假日尖峰引進人口數由 7,901 人/小時降為 7,456 人/小時。

三、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的變更。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無涉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本次變更提出，係配合商城建照變更申請之實際各樓層面積與各層空間使用內容的調整而提出，經評估，僅增加樓地板面積 566.91 m² (增加 0.32%)，且停車位增加、尖峰小時來客人數減少、增加 19 棵喬木植生等等，可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四、111 年 8 月 2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有關開挖面穩定性、結構安全及地下擋土支撐資料，請補充。
2. 有關書件表 2-4 變更前後衍生人旅次量，請再予詳估並補正。
3. 針對地下水補注，如有影響需作保護對策，請補充。
4. 請以空間配置圖，表達變更前後停車位增減數量、動線配置及相對位置，交通評估結果納入定稿附錄。
5. 綠化面積及耐陰性樹種請補充說明。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五、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六、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 (艾委員嘉銘) 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 (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議決。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12 日本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辦理。第 87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第五條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2 小時/次修正為每 2 小時 1 次，避免誤解。
 - (二) 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及新市區建設」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
 - (三) 第十八條不予修正；另現行條文污水處理「場」文字修正為「廠」。
 - (四) 新增第二十條：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負擔。
 - (五) 新增第二十一條：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並依送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新減碳目標辦理。
 - (六) 新增第二十二條：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非位於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 二、原新增訂之第二十條規定：「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負擔。」，考量本市負責審查及監督之園區開發環評案件規模為 30 公頃以下，相較環保署負責審查及監督之園區開發環評案件規模動輒接近 100 公頃仍有規模及執行上之差異，又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已有園區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定，且環保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亦有檢討該條規定，爰本條擬刪除不納入修訂。
- 三、原新增訂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規定，做條次修正。

肆、散會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第 87 次會議決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第九款 開發單位應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PM)微型感測器，並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於空污季（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u>每 2 小時 1 次</u>，以抑制揚塵。</p>	<p>第五條第九款 開發單位應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PM)微型感測器，並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於空污季（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u>每 2 小時 1 次</u>，以抑制揚塵。</p>	<p>第五條第九款 開發單位應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PM)微型感測器，並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於空污季（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 2 小時/次，以抑制揚塵。</p>	<p>文字修正，2 小時/次修正為每 2 小時 1 次，避免誤解。</p>
<p>第十二條 <u>高樓建築及新市區建設</u>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p>	<p>第十二條 <u>高樓建築及新市區建設</u>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p>	<p>第十二條 高樓建築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u>大樓</u>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p>	<p>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及新市區建設」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p>

修正後條文	第 87 次會議決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運期間完成 監測計畫後， 應向本局申 請變更管理 委員會為新 開發單位。</p>	<p>運期間完成 監測計畫後， 應向本局申 請變更管理 委員會為新 開發單位。</p>	<p>成監測計畫 後，應向本局 申請變更管 理委員會為 新開發單位。</p>	
<p>第十八條 園區之開發 應評估將區 內各廠商產 生之水肥併 入生活污水 專管收集，納 入區內聯合 廢(污)水處 理廠統一處 理；另園區內 污水處理廠 應評估設置 水肥投入口， 以協助處理 臺中市產生 之水肥。</p>	<p>第十八條 園區之開發 應評估將區 內各廠商產 生之水肥併 入生活污水 專管收集，納 入區內聯合 廢(污)水處 理廠統一處 理；另園區內 污水處理廠 應評估設置 水肥投入口， 以協助處理 臺中市產生 之水肥。</p>	<p>第十八條 園區之開發 應評估將區 內各廠商產 生之水肥併 入生活污水 專管收集，納 入區內聯合 廢(污)水處 理廠統一處 理；另園區內 污水處理場 應評估設置 水肥投入口， 以協助處理 臺中市產生 之水肥。</p>	<p>本條文不予修正。 另現行條文污水 處理「場」文字修 正為「廠」。</p>
<p>—</p>	<p>第二十條 <u>園區之開發，</u> <u>應評估於園</u> <u>區內之環保</u> <u>設施用地規</u> <u>劃設置事業</u> <u>廢棄物處理</u> <u>設施，以減輕</u> <u>本市處理家</u> <u>戶一般廢棄</u> <u>物之負擔。</u></p>	<p>—</p>	<p>本條文回歸廢棄 物清理工管制，擬 刪除不納入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第 87 次會議決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u>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並依送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新減碳目標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 <u>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並依送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新減碳目標辦理。</u></p>	—	本條新增。
<p>第二十一條 <u>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非位於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應即停</u></p>	<p>第二十二條 <u>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非位於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應即停</u></p>	—	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第 87 次會議決議	現行條文	說明
<u>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u> <u>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u>	<u>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u> <u>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u>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

102年9月9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次會議訂定
 106年12月22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9次會議修訂
 108年10月9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63次會議修訂
 110年10月7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訂

一、開發案件（無建築物之開發類型則免），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41條規定取得相關綠建築標章，並朝有其他替代能源設施規劃。

二、開發案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或使用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節能減碳措施。

臺中市政府公告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等替代能源設施及節能設備。

三、開挖作業之外運土方應採土方不落地及無揚塵方式處理。

四、面臨路寬10公尺以上道路側邊外設置之圍籬，應採高1.8公尺以上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8公尺之連續式植栽綠圍籬，並應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且不得使用人造植栽。

五、開發案件施工中營建工地PM₁₀、PM_{2.5}及總懸浮微粒（TSP）防制相關因應作為：

（一）開發單位應依「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執行道路洗掃，並加強逸散性物料堆、裸露地、車行路徑灑水頻率，每半日至少2次。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

總樓地板面積	洗掃街距離	備註
25,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3,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3,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非屬高層建築之開發類型，應比照本表總樓地板面積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之洗掃街距離辦理。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4,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4,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30,000（含）平方公尺以上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5,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5,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二) 針對開挖、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應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
 - (三) 整地工程原則應採分期分區進行，除正在進行整地之範圍與行車動線區域外，裸露地面及逸散性物料堆之覆蓋比例應達 90 %或綠化。
 - (四) 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 GPS 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並將前述 GPS 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即時公開於公開網站，俾利主管機關掌握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 (TSP) 監控情形，另相關紀錄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五)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臺上清洗輪胎之影像，亦可保全工地安全，相關監控即時影像應公開於公開網站，另影像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六) 相關洗掃街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及相關指引辦理。
 - (七) 開發單位得考量規範進出工區之運輸柴油車輛優先使用四、五期車，以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隨車出示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另施工機具應比照五期柴油車之排放標準，倘不符合規定之機具應加裝濾煙器。
 - (八) 開發單位在取得市電沒有困難的情形下，得考量申請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燃油機具污染排放。
 - (九) 開發單位應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 (PM) 微型感測器，並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於空污季 (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 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 %，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每 2 小時 1 次，以抑制揚塵。
- 六、 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且應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
 - 七、 水溝蓋應覆蓋濾網，並維持水溝蓋及水溝暢通且濾網應定期更換。
 - 八、 於開挖及出土期間，應每月辦理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項目各 1 次環境監測。
 - 九、 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並於完工時應再確實疏通，疏通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
 - 十、 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應負責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
 - 十一、 開發案件於施工期間之地下水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並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 十二、高樓建築及新市區建設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 十三、本局公告前十大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應加強研提空污季時（1月至4月、10月至12月），可增加執行之減量措施或排放量抵減措施（如補助益菌肥或辦理稻草收購等）。
- 十四、應於依規設置之停車場或停車空間規劃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並劃設低碳停車格位。
- 十五、開發行為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應包含PM₁₀、PM_{2.5}及總懸浮微粒（TSP）等項目，並應視個案開發性質將惡臭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PAHs、重金屬及戴奧辛類）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十六、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應導入風道規劃，以降低熱島效應。
- 十七、位於山坡地之開發行為，且未涉及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應監測及維護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園區之開發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園區內污水處理廠應評估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
- 十九、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應評估產生之反（眩）光現象，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
- 二十、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30%及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並依送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新減碳目標辦理。
- 二十一、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非位於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